

陕苏两地人社“接力”

汉中597名农民工赴南通“淘金”

本报讯(独洋 张敏)“政府介绍的肯定错了。我一辈子没出过远门,也不知道南通在什么地方,但我相信政府。”宁强县44岁的陈明芳,第一次背起行囊外出打工,和她一起出发的共有597名汉中的农民工,他们中的一部分将乘坐由汉中市人社局安排的专列,外出打工“淘金”。

送来了春风。在招聘会上,她了解到,江苏南通的企业管吃管住,一个月工资最低4000多元,一年下来,他和丈夫两人少说能挣来七八万元没问题。“不会有师傅教,只要能稳得住,就一定能脱贫致富。”得到这样的回答,陈明芳说,加油干,一定会摘掉穷帽子。

工人员从略阳县出发赴南通。同一天,汉中市256名务工人员也坐上了务工专列前往江苏。当陈明芳等人乘坐的火车抵达苏州站时,南通市人社局的工作人员早已在此等候。为了让大家尽快适应新的工作环境,企业对每个人进行上岗岗前培训。为了照顾外出打工的夫妻,特意为他们安排了“夫妻间”。

上班,和他们一起过来的有四五对夫妻。随后,汉中市人社局到企业“回访”时,详细了解了务工人员的工作环境、劳动强度及生活需求。“我们现在都很好,多亏了咱人社部门。”此外,为了帮助务工人员放心、放手、放胆务工,学习技能,早日融入南通这个大家庭,两地人社部门积极发挥协调作用,加强与用工企业联系,指导企业规范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等促进稳定就业。



近日,安康市旬阳县金寨镇组织开展了百名党员干部“下访”化解矛盾纠纷,通过进村入户走访群众,全面掌握社情民意和存在的矛盾纠纷、信访问题,集中力量把群众诉求解决好,把群众权益维护好,把群众情绪疏导好,确保把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化解在基层。

工作调动 工作年限怎么算?

百事通先生:

我在一家公司从事行政前台工作。因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紧缺前台,公司就将我安排到这家控股子公司上班,我在这家子公司很快办理了入职手续。请问我的工作年限在这家子公司是从头计算吗?我从前在的工作年限与子公司有没有关系? 读者 白玉新 白玉新同志:

你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

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据此,非因您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您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百事通 职工信箱

工作半年休婚假遭解聘 公司违法

婚假还没休完,竟然收到公司的解聘通知,理由是旷工,这让吴女士(化名)深感冤枉。“应聘的时候她承诺没有男友,几年内不会谈婚论嫁,现在工作半年就结婚怀孕,有违诚信。”公司的上诉状揭示了其真实想法。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这一起上诉案件后,承办法官对公司进行了释法:建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的如实告知义务系指与劳动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如学历、工作经历等。个人婚育情况属个人隐私不在必须告知的范畴,除非特殊行业。近日,该公司表示愿意接受一审判决结果,撤回上诉。

2017年10月16日,吴女士进入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文案工作。2018年4月12日至4月22日,她请了十天婚假,并手写了请假条交公司。但4月17日,她收到了同事发来的微信,称公司以旷工为由要和她解除劳动关系。4月21日,吴女士经医院诊断发现怀孕。4月底吴女士向劳动纠纷调解部门申请调解,并将怀孕一事告知了公司。经调解,双方于5月4日达成一致:吴女士继续上班。吴女士表示确诊怀孕后自己曾感冒,加上来回奔波孩子情况不稳定,医院告知其需要休养一个月。但公司要求其提供此前未上班属于病假的相关证明。5月5日,吴女士请假去产检。5月8日,她即收到了公司书面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吴女士认为公司侵犯了她的合法权益,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

判令公司支付4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工资6144元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5000元。

一审法院认为,婚假是职工的法定待遇。被告公司员工对于原告请婚假一事是知晓的,其法定代表人在吴女士休假期期间也未对其婚假提出过异议,故主张吴女士4月12日至4月22日旷工缺乏事实依据。4月23日至5月8日,医院开具了病情证明单建议吴女士休假,故上述期间吴女士亦不存在旷工。据此,一审判决科技公司支付吴女士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7000元,工资差额1691.95元。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二中院提起了上诉。在上诉状中,该公司提出,在应聘阶段公司即发现吴女士的年龄处于婚嫁阶段,为了规避“风险”本没有打算录用,但吴女士保证“连男朋友都没有,几年内不会谈婚论嫁”,公司这才录用。然而工作才不到半年,吴女士就结婚怀孕了,该公司认为吴女士的行为违反了诚信原则。近日,人社部、教育部等九部委就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明确规定招聘不得询问女性婚育情况。该公司的上述理由显然是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其对于孕期女职工随意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更是不可取的。在经过详细的释法之后,该公司表示愿意服从一审判决,撤回其上诉请求。

王文娟 翟璐

以案说法



3月8日,中建五局西北公司工会全面开展“凝聚女性之智,绽放巾帼之美”活动,组织女职工DIY蛋糕,免费为女工友理发,将关爱送给一线女职工。



近日,西安市阎良区北屯街道总工会开展法律法规和扫黑除恶知识答题测试活动。以基层常见法律法规知识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为主要内容,让她们在维护社会稳定,助推当地经济发展中有所担当。

李锐婷 摄

(上接一版)

“就国有企业而言,实行工资总额控制。在一块蛋糕的基础上,要提高技术工人的待遇,就得调整既有的分配格局,难度可想而知。”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分公司制造技术科维修班长齐嵩宇代表提出的这一情况,在记者采访过程中,多位代表委员均有谈及。

在具体的操作层面,创新成果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激励机制,是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举措之一。

“这在企业层面,也还没有很好地落地实施。”齐嵩宇代表是2011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的获得者,其获奖产品,“由于是职务发明专利”,只在集团内部使用,未能推向市场。

“这极不合理,极不公平。”许振超代表直言,创新需要一个公平的环境,不给予必要的薪酬待遇和奖励,创新就很难持续下去。

“我们强调‘干一行、爱一行’,但也要让青年技工有‘奔头’。”崔兴国代表感慨。

技能是“护身符”,改革需要时间

这两年,江勇代表发现,有一些曾经流失的技术工人又回来了,他们车间“就回来了三四个”。

在江勇代表看来,这源于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针对技术工人的利好政策,以及所在企业越来越重视高技能人才。

“去年,我们在全集团首次评选‘金牌工匠’,从四五千名技术工人中评出9名,税后一次性奖励了6万元。”江勇代表就是这9人之一,“荣誉激励和物质激励都有了。”

“岗位靠竞争,任职评业绩,报酬看贡献。”江勇代表告诉记者,最近一两年,企业里普通技工和高技能人才之间的工资已经拉开了差距,“普通工人每月拿3000多元,而高技能人才可以拿到一两万元以上。”

在分配制度改革中,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已有企业在探索。崔兴国代表所在的水轮机装配部门,是公司的核心岗位。即便如此,有两位青年技工,过去几年多次动过离开的念头。

不过,这两位技术工人,最终还是留了下来。两年前,企业进行岗能工资改革,将技能等级纳入绩效管理,他们的收入在2018年提高了14%,“有了奔头,看到了方向”。

为了发挥榜样作用,国家相关部门在选树典型及宣传劳模、大国工匠方面,做出了诸多努力。

“大国工匠的人数还是太少,有待形成群体效应,并且应该出台激励政策去保障、提高他们的社会知名度和地位。这样才能吸引年轻人,才能让他们看到希望。”北京奔驰汽车公司汽车装调高级技师赵郁代表说。

在去年的两会上,张恒珍委员提出《关于弘扬工匠精神充分调动和保护技术工人积极性的提案》。今年,她在全国政协总工会界别小组讨论会上的发言题目是《保护和培育好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产生的土壤》,呼吁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搭建技术工人成长成才的平台,从制度机制上培养人才、留住人才。

“应该看到,国家这几年在大力推动这件事。”张恒珍委员说,“我也常常拿自身经历举例,告诉企业里的技术工人,当工人是有前途的。”

“成长的道路,总有困难挫折,要坚信高技能人才是‘护身符’。”崔兴国代表如是说,“也希望青年技工给改革一点时间。” 据《工人日报》



3月10日,我省2019年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毕业生专场招聘会在西安举办。来自全国各地的22000余名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参加了招聘会。本次招聘会共提供2441个招聘岗位,涉及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口腔医学、医学检验、医学影像、护理学等39个专业。

本报记者 鲜康 摄

干部提任前公示

为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进一步扩大民主,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把干部选好、选准,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经省总工会党组研究决定,对下列同志进行任职前公示。



高仁平,男,1982年5月出生,汉族,籍贯江苏武进,全日制大学,文学学士,2005年7月参加工作,2004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省总工会办公室副主任。拟任省总工会宣传教育部部长。



靳海斌,男,1973年4月出生,汉族,籍贯陕西凤翔,全日制大学,军事学学士,1992年8月参加工作,199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省国防工会综合部调研员。拟任省国防工会综合部部长。



尹凌,女,1968年10月出生,满族,籍贯北京市,在职大学,文学学士,1981年1月参加工作,1994年11月加入中国民主同盟。现任省财贸金融轻工工会调研员。拟任省国防工会权益保障部部长。



马京,女,1984年2月出生,汉族,籍贯北京市,全日制大学,法学学士,在职研究生,法学硕士,2008年8月参加工作,200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主任科员。拟任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副部长。



胡玉婷,女,1983年8月出生,汉族,籍贯陕西西安,全日制大学,经济学学士,2005年7月参加工作,201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省总工会办公室主任科员。拟任省总工会事业发展指导中心副主任。



路琰,女,1979年6月出生,汉族,籍贯河南新乡,全日制大专,在职研究生,1997年12月参加工作,200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陕西职工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科员。拟任省总工会事业发展指导中心副主任。



段盟,男,1983年2月出生,汉族,籍贯陕西高陵,全日制大专,在职大学,2001年9月参加工作,200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省财贸金融轻工工会主任科员。拟任陕西职工技术协作办公室副主任。



杜佳鹏,男,1982年11月出生,汉族,籍贯陕西神木,全日制大学,工学学士,在职研究生,管理学硕士,2007年8月参加工作,2009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省财贸金融轻工工会主任科员。拟任陕西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副主任。



夏洁,女,1981年8月出生,汉族,籍贯湖北黄冈,全日制大专,在职大学,1994年8月参加工作,2000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省财贸金融轻工工会主任科员。拟为省财贸金融轻工工会副主席人选。

公示对象中需执行任职试用期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2019年3月15日。如对公示对象有情况反映的,可在公示期间向省总工会组织人事部反映。联系电话:029-87329830(传真)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389号省总工会组织人事部 网上举报:邮箱sz87329830@126.com 短信举报:手机发送短信至13072988003 我们将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履行保密义务。为便于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请在反映问题时,提供具体事实和线索,并请提供联系方式,以便我们核实情况作反馈。

省总工会组织人事部 2019年3月11日